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陈伟的申请，2022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温州雄浪鞋材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清算组。

温州雄浪鞋材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7 楼；邮政编码 325000；联系人：陶宏桥，联系电话 13957799733)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雄浪鞋材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后续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永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